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40號

原告 黃秋好

訴訟代理人 陳欣怡律師

被告 法興耐火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Ish Mohan Garg

訴訟代理人 王昱

洪錫鵬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7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正本當事人欄關於被告「法興耐火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法興耐火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

民事勞動法庭 法 官 陳怡先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

書記官 房柏均